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26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軒

複　代理人　胡家瑞

被　　告　陳俊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5日晚間9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行經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與金山南路交岔路口時，因右轉彎未先駛入外側車道之過失，碰撞訴外人吳皓俊所駕駛，原告所承保，在其同向右側行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乙車因而受損。嗣乙車送廠修復，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940元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。故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,9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否認有與乙車發生碰撞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具體而言，主張權利存在者，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主張權利不存在或消滅者，則應就權利障礙、消滅、排除等要件事實負舉

證責任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甲車右轉時，碰撞在其同向右側之乙車左後視鏡，然經本院勘驗乙車行車紀錄器及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，結果顯示甲車於事發時雖有從左側明顯向右偏移而逼近乙車，乙車駕駛並當場口出「撞了、撞了、撞到後照鏡」等語，但無法確切看出兩車有無發生碰撞。又依警方現場照片，甲車右後視鏡並未見有相應之碰撞痕跡。再依被告所提出甲車與乙車同型車輛並排停放之照片，可見乙車車身較高，其後視鏡約位在甲車車窗中段之高度，且甲車車身為上窄下寬，亦即車門較為突出、車窗稍微內縮之造型；由此情形，實難合理說明甲車是如何在下半段車體未發生碰撞的狀況下，以上半段車體碰撞乙車後視鏡。從而，本件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駕駛甲車碰撞乙車之行為。原告以此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非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